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证券简称：神州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4064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听证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诉讼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追加被执行人之一；
- 诉讼涉及金额：承担4亿元连带责任；
- 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初步判断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神州高铁”）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郑州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铁路法院”）出具的听证《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豫7101执异12号】，铁路法院定于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第二法庭举行听证会，听证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建大桥”）追加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京管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西安实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神州高铁为2024豫7101执159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铁建大桥根据铁路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豫7101民初2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向其申请对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禹亳铁路公司”）强制执行，铁路法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（2024）豫7101执159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以“被执行人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其他无可供执行财产”为由，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。

根据上述裁决结果，铁建大桥申请追加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京管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西安实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神州高铁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执行被申请人的财产，在其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就禹亳铁路公司欠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在4亿元范

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铁建大桥认为神州高铁存在抽逃出资 8 亿元的情形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“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、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、出资人为被执行人，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前实缴了对禹亳铁路公司的全部出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，已履行完全部出资义务，不应被追加为被执行人。公司将积极应诉举证，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，初步判断对损益亦不构成影响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铁路法院出具的《通知书》及其他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